

证券代码: 300499

证券简称: 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77

转债代码: 123084

转债简称: 高澜转债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，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
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关胜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0,345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7,787,2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2,558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4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48,637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6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6,079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2,558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（持有“高澜转债”的股东已回避表决）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90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191%；反对 16,75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82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505%；反对 16,75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